

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保障社会公众、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北京海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基金会基金会按照规定，根据公益项目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慈善中国）、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、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出版物、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，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，遵循以下信息公示原则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：

- 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，保证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- （二）依法依规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(三) 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，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，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；

(四) 快捷方便原则，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一、组织基本信息：基本情况（基金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）、注册信息、机构章程、组织治理（含决策机构、理事会、重要关联方等）、组织架构、理事会成员简介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。

二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：基本规章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账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宣传管理制度。

三、工作动态信息包括：基金会新闻、党建活动、项目公示等。

四、捐助活动信息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助活动的目标、用途、计划、合作伙伴、方式、款物数额、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。

五、接受捐赠信息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、捐赠方式等。

六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与数额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、捐赠回馈函等。

七、财务信息包括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、关联交易行为等。



八、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名称、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、项目报告等；与项目相关的遴选原则、标准、范围、过程及结果。

九、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：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、年度重要活动信息、年度组织建设情况等。

十、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八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：

一、自有渠道：

（一）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
（二）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以信函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等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；

二、非自有渠道：

(一) 慈善中国。

(二) 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。各部门负责提供工作动态、项目进展、内部管理等基金会各项工作相关信息；行政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示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核实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信息公开是否完整和准确等。对于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各部门制作信息公开档案，交行政人事部存档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公开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涉及捐赠人/受助人个人信息，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信息公开时，须严格遵守《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个人信息保护办法》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基金会诚信记录。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开虚假信息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并依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开格式文本，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